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双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六、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1
七、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14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十三、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6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30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1
四、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1
七、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42
八、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4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信息.....	4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0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52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5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5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55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或者涉及诉讼等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7
一、千平机械的基本情况.....	57
二、历史沿革.....	57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59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60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	6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78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78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80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80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0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84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84
二、千平机械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87
三、千平机械收益法评估情况.....	95
四、千平机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107
五、千平机械评估值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估值差异说明.....	108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09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5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15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115
三、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121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5
一、基本假设.....	125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125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30
四、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132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33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39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41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41
九、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2
十、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	143
十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144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4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48
一、内核程序.....	148
二、内核结论意见.....	14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信股份、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千平机械	指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飞持有千平机械的部分股权，同时拟以现金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合计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苏州文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姑苏区国资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晟隼	指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烜卓发展	指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千平	指	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系千平机械全资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达丰设备	指	达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绩丰物联	指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租赁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矿起	指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飞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6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华阅字（2021）第 470005 号）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9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履带吊、履带式起重机	指	一种利用履带行走的动臂旋转起重机
旋挖钻	指	一种可以用多种底层的综合性的钻机
龙门吊	指	一种施工过程中，翻转倾倒渣土及吊运物品的专用设备
塔式起重机	指	一种动臂装在高耸塔身上部的旋转起重机
盾构机	指	一种使用盾构法的隧道掘进机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IRENA	指	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其中：（1）新盾保支付现金 9,800.00 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

（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 15,15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千平机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千平机械的相关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前述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实施互为前提。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质押安排等具体安排可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9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千平机械 100%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千平机械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4,940.96 万元和 34,920.00 万元，中铭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千平机械 100%股权估值为 34,920.00 万元，较千平机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402.03 万元增值 20,517.97 万元，增值率 142.47%。

根据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71.57 万元，较其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估值折价 3.29%。根据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协议转让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为 9,800.00 万元，认购

22,430,11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作价为 15,150.00 万元，合计作价 24,95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千平机械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千平机械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48,331.37	48,743.43	24,950.00	48,743.43	100.85%	是
营业收入	24,439.55	13,605.58	-	13,605.58	55.67%	是
资产净额	1,013.15	14,402.03	24,950.00	24,950.00	2462.62%	是

注 1：上市公司收购千平机械 51% 股权选取的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数据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数据；

注 2：千平机械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0 年经审计数据；

注 3：本次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价格 9,800.00 万元与现金增资价格 15,150.00 万元的合计数，即 24,9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千平机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按本次交易后新盾保、王飞和赵顺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新盾保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应由王飞、赵顺微以现金方式向新盾保予以补足，并且王飞、赵顺微对上述因千平机械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七、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王飞同意向上市公司、新盾保对千平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千平机械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同意，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

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②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00 万元。

（三）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平机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千平机械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王飞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千平机械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上限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并确立了以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围绕该战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相继购入盾构机、龙门吊等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收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亦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既定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通过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履带吊、旋挖钻租赁市场，分享风电、基建等行业发展红利，同时绑定优秀的业务和技术团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姑苏区国资办。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计	46,367.84	105,253.81	127.00%
负债总计	45,293.31	89,434.71	9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3	15,819.10	137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4.53	1,078.56	0.38%
资产负债率	97.68%	84.97%	-13.01%
营业收入	16,551.00	20,883.29	26.18%
营业利润	97.99	2,310.53	2257.86%
净利润	61.37	2,031.93	3210.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37	1,070.39	1644.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总计	48,331.37	102,957.31	113.02%
负债总计	47,318.22	89,170.15	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15	13,787.16	126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3.15	8.17	-99.19%
资产负债率	97.90%	86.61%	-11.54%
营业收入	24,439.55	38,045.13	55.67%
营业利润	4,921.23	11,433.33	132.33%
净利润	1,086.68	6,608.00	50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68	3,902.56	25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新盾保间接持有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2 日，千平机械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审批或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除涉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书》[（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案件中，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外，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 号），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89 号），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上述确认及声明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声明及确认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声明及确认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	一、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苏州文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文化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苏州文化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会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本公司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姑苏区国资办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单位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姑苏区国资办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姑苏区国资办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暂无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后续如有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晟隼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主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

	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千平机械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千平机械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本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本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五、本公司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情形。
千平机械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

		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千平机械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千平机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股东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飞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王飞	关于所持标的的股权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合法持有标的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人合法拥有标的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王飞	关于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在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二、本人保证标的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三、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王飞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一、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五、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

		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前述声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此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王飞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等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四、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王飞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王飞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赵顺微	关于所持股	一、本人合法持有千平机械股权，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平机械的出

权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	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千平机械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历史上及目前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情形。 三、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权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千平机械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严格执行重组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千平机械在承诺期内实现盈利额远低于《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承诺盈利额，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系列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继续坚定地实施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资本结构，坚持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以实现业务聚焦，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治理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和监督管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上市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

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就本次交易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单位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本单位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三、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

的利益，苏州文化、姑苏区国资办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暂无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后续如有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会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本公司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放弃表决权委托或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苏州晟隼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主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前述备案、审批或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千平机械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千平机械 51%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交易价格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4,920.00 万元，较千平机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402.03 万元增值 20,517.97 万元，增值率 142.47%。千平机械的评估情况及其公平合理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需要基于一系列假设与对未来的预测，这些假设与预测是建立在合理预期的基础上的。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准则的规定，然而未来仍然可能出现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与王飞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明确了千平机械实际盈利额未达到承诺盈利额的补偿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补偿措施。考虑到风电行业和基建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履带吊等重型机械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其他可能出现对千平机械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其它因素，千平机械存在实际盈利额未能达到承诺盈利额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千平机械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资金筹措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需为收购千平机械 51%股权支付 24,950.00 万元。对于前述交易价款，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将使用自

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0,295.10 万元。若后续上市公司因业务拓展、设备采购等需额外支付大额款项，同时上市公司又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等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失败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运作体系，且千平机械的自身管理经营体系相对成熟，但随上市公司规模扩大，其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上升。同时，上市公司与千平机械之间亦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财务统筹、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千平机械实施有效整合，以及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如上市公司连续两年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出现亏损，该公司将终止上市。2020 年，博信股份扣除贸易收入等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已小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已出现亏损，若 2021 年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营业收入规模仍然小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继续亏损，则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晟隼、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共计 66,550,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66,550,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姑苏区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鉴于苏州晟隼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若苏州晟隼、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苏州晟隼、罗静委托给苏州文化的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将失效，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涉及仲裁及资产冻结的风险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广州中院判定上市公司涉及与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此广州中院冻结了上市公司在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和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的银行账户，冻结金额 81,460.08 元，同时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的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法院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解除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及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状态，但前述事项的解决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若上市公司持有新盾保的股权被执行，则本次方案面临调整甚至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千平机械的服务客户主要以风电、基建行业为主，前述客户是千平机械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风电行业和基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近年来，一带一路、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目标的提出极大的推动了风电行业、基建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若未来风电行业、基建行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包括千平机械在内的产业上下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产业政策变化所带

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机械设备租赁行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就整个机械设备租赁行业来说，其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多为区域性小型租赁公司，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千平机械专注于大型履带式起重机租赁业务，其具有设备单价较高、操作人员技术要求高、吊装方案设计专业性强、设备调配难度大等特点，因此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但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千平机械必须及时把握市场动态、积极回应市场变化、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以应对严峻挑战，否则将被日趋激烈的竞争所淘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刚性债务与可变收入相匹配的风险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大型履带吊、旋挖钻机设备的租赁服务，其向中联重科等供应商购置机械设备，并以附带操作人员、吊装方案设计的方式将机械设备出租给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千平机械的业务发展迅速、机械设备采购量大、且商业信誉良好，因此中联重科给予其相对优越的付款周期和条件。一般情况下，千平机械仅需支付机械设备采购总价的 10%至 20%便可提走设备，后续款项可在 5 年内采用融资租赁或者分期支付的方式予以结清，其中，后续款项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设备出租获取的租金收入。但是，考虑到千平机械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通常不超过 1 年（含 1 年），若未来出现机械设备出租率下降、租金收入不及预期等情况，则将对千平机械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千平机械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对于资金投入有较高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的股东为自然人王飞和赵顺微，其股东背景决定了千平机械难以通过金融机构获取充足的债务融资，只能依赖于股东资本金投入以及经营滚存资金。前述情况将限制千平机械的未来业务发展，且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联重科是千平机械的核心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千平机械在采购机械设备的同时向中联重科反馈用户体验、市场需求和技术建议，帮助中联重科进行产品优化和更新换代，中联重科亦为千平机械提供相对优越的付款周期和条件。但是，考虑到中联重科营收规模大、产品类型多、单项产品占比低，若未来中联重科基于其自身发展战略考量对履带吊产品线的经营策略进行调整，则可能会影响其与千平机械已达成的现有合作模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千平机械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随着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大，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标准亦需要大幅提升。未来千平机械若未能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规模、研发项目等方面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则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也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千平机械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履带吊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列明的特种设备，其体积大、重量高，且需要在高空作业，在安装、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此，千平机械已要求操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原则，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由于偶发因素或意外事件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若千平机械未来不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可能受到处罚或被提起诉讼，将对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内部控制风险

千平机械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将在加强其内部控制的同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促进千平机械在各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千平机械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千平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且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4 月发生变更，核心业务亦由旋挖钻租赁逐步转向大型履带吊租赁。虽然千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王飞已有十余年的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和管理经验，但考虑到千平机械盈利记录时间较短，其可持续经营能力尚需时间进一步检验。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特别关注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或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传染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风电及基建行业空间巨大，助推机械设备租赁需求增长

（1）风电行业

2021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文件，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到2025年达到16.5%左右。在此背景下，风电市场预计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景气周期。从风电项目建设趋势来看，由于单机容量大型化可有效提高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的整体经济性、提高土地/海域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投资回报、利于大规模项目开发，因此逐渐成为风电项目建设的主流。

在风电设备持续向大型化发展的背景下，由于风电设备的叶片长度、安装高度不断增加，对配套的吊装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大型吊装设备等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机遇。

（2）基建行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带来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从而对建筑行业市场的内需有强力的拉动作用。2018年，基建“补短板”被提出，2019年基建投资进一步加大，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处于高位，并且房屋新开工面积与竣工面积差额有扩大趋势，意味着开工面积存量不断加大。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增速暂时有所下滑。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退，基建投资逐渐回升、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加大，叠加“一带一路”带来的走出去机遇，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总体向好。根据Frost & Sullivan预测，2024年我国建筑业产值将达到35.1万亿元，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壮大。

2、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产业并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89.88 万元和 24,439.55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79.04 万元和-2,449.6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020 年，博信股份扣除贸易收入等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已小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已出现亏损。导致前述情况的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等尚未形成规模所致。在此背景下，短时间内上市公司难以凭借现有业务的经营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本质提升，而通过外延式并购将千平机械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履带吊、旋挖钻租赁市场，分享风电、基建等行业红利，同时绑定优秀的业务和技术团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扭转目前濒临退市的困境，彻底完成战略转型。

3、千平机械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大型履带吊、旋挖钻机设备的租赁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拥有 180 吨位级、320 吨位级、800 吨位级和 1,600 吨位级等履带吊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核电、水利水电、桥梁、高铁、石油炼化、化工、大型场馆钢结构等大件设备吊装领域。此外，千平机械还拥有 ZR280 和 ZR360C 旋挖钻机，可运用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础施工工程。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千平机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751.72 万元和 13,60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1.70 万元和 5,546.23 万元。

未来，随着风电、基建、核电和市政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大型吊装设备为代表的重型机械设备租赁需求亦将稳步提升，为千平机械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在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积极谋求战略转型。2020 年，上市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产业布

局调整，开拓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期望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风电、核电、大型化工设备等行业，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与配套服务的综合供应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展至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租赁业务，前述机械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基建、核电和市政建设行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可发挥其股东背景和融资渠道优势，助力千平机械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以实现上市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转型。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 48,331.37 万元提升至 102,957.31 万元，营业收入将从 24,439.55 万元提升至 38,045.13 万元，净利润将从 1,086.68 万元提升至 6,60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从 1,086.68 万元提升至 3,902.56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从 97.90%下降至 86.61%。

可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将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2 日，千平机械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审批或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51%的股权，其中：（1）新盾保支付现金9,800.00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14,509,24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9.02%；

（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15,150.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36,939,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千平机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千平机械的相关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前述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实施互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59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千平机械100%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千平机械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

为 14,940.96 万元和 34,920.00 万元，中铭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千平机械 100%股权估值为 34,920.00 万元，较千平机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402.03 万元增值 20,517.97 万元，增值率 142.47%。

根据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71.57 万元，较其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估值折价 3.29%。根据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协议转让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为 9,800.00 万元，认购 22,430,11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作价为 15,150.00 万元，合计作价 24,95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分为四期支付，在王飞与新盾保完成股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盾保将股权转让价款 70%，即 6,860.00 万元支付至王飞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王飞对千平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各期支付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付款金额 = 当期承诺盈利额 ÷ 累计承诺盈利额总和 ×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 30%，即 2,940.00 万元。

上市公司和新盾保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千平机械当期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和新盾保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新盾保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当期付款金额扣除乙方应补偿的款项（如有）的余额，支付至王飞指定的银行账户。

2、增资价款

在千平机械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盾保将增资价款 15,15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千平机械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交易进度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款项。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间内，千平机械应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千平机械应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前分别向博信股份、新盾保、王飞送达以下文件的原件：一份载明新盾保、王飞各自所持千平机械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股份数量的《股东出资证明》，及载明千平机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

（六）质押安排

王飞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新盾保，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质押在达成以下任一条件时予以解除：（1）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协商一致；（2）王飞按照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顺微若质押其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需取得上市公司或新盾保书面同意。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千平机械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千平机械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48,331.37	48,743.43	24,950.00	48,743.43	100.85%	是
营业收入	24,439.55	13,605.58	-	13,605.58	55.67%	是
资产净额	1,013.15	14,402.03	24,950.00	24,950.00	2462.62%	是

注 1：上市公司收购千平机械 51%股权选取的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数据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数据；

注 2：千平机械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0 年经审计数据；

注 3：本次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价格 9,800.00 万元与现金增资价格 15,150.00 万元的合计数，即 24,9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千平机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按本次交易后新盾保、王飞和赵顺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新盾保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应由王飞、赵顺微以现金方式向新盾保予以补足，并且王飞、赵顺微对上述因千平机械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八、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王飞同意向上市公司、新盾保对千平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千平机械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同意，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②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

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00 万元。

（三）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平机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千平机械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王飞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千平机械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上限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并确立了以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围绕该战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相继购入盾构机、龙门吊等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收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亦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既定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通过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履带吊、旋挖钻租赁市场，分享风电、

基建等行业红利，同时绑定优秀的业务和技术团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姑苏区国资办。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计	46,367.84	105,253.81	127.00%
负债总计	45,293.31	89,434.71	9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3	15,819.10	137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4.53	1,078.56	0.38%
资产负债率	97.68%	84.97%	-13.01%
营业收入	16,551.00	20,883.29	26.18%
营业利润	97.99	2,310.53	2257.86%
净利润	61.37	2,031.93	3210.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37	1,070.39	1644.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总计	48,331.37	102,957.31	113.02%
负债总计	47,318.22	89,170.15	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15	13,787.16	126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3.15	8.17	-99.19%
资产负债率	97.90%	86.61%	-11.54%
营业收入	24,439.55	38,045.13	55.67%
营业利润	4,921.23	11,433.33	132.33%
净利润	1,086.68	6,608.00	50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68	3,902.56	25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新盾保间接持有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2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61507618N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8 日
上市时间	199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原名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62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经成

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字(1992)122号”、“成国资工字(1992)123号”文批准，发起人国营红光电厂管厂以经评估后的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199,045,485.03元折价入股199,045,485股，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各自均以现金200万元认购200万股，共计600万股，属法人股；向社会定向募集股份（含内部职工股）194,954,515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按面值认购。

公司于1993年4月8日在成都市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发起人股合计	205,045,485.00	51.26
1-1	国家持股	199,045,485.00	49.76
1-2	法人持股	6,000,000.00	1.50
2	募集法人股	114,954,515.00	28.74
3	内部职工股	80,0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一九九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及异地上市特别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6号”文和“（1997）24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以每股6.05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0.4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亿股。1997年6月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上市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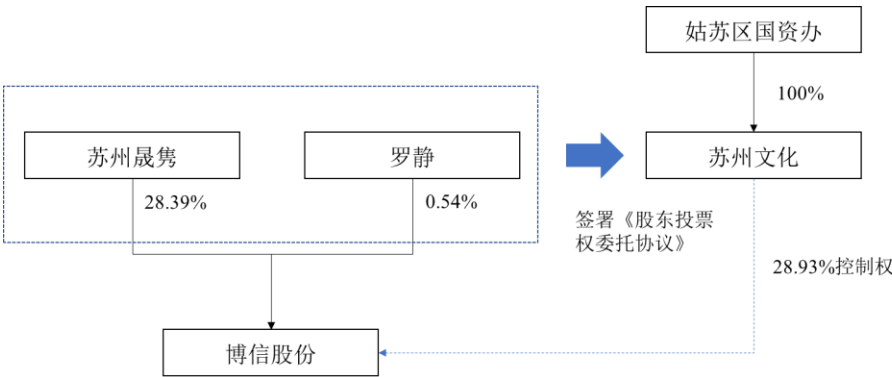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后，博信股份未进行股份发行、股权激励、未分配利润送股或资本公积转股，因此上市后博信股份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隼、罗静与苏州文化于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

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共计 66,550,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66,550,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姑苏区国资办持有苏州文化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苏州文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姑苏区国资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1,240.02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雄伟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临顿路 216 号 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894690W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古建老宅修缮、历史建筑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利用；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工艺纪念品设计、销售，文化传媒，餐饮酒店管理、会展及礼仪服务；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进行投资与建设，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颜晓
地址	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5823
有效期	至无固定期限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由烜卓发展变更为苏州晟隼

2017 年 7 月 12 日，烜卓发展和朱凤廉分别与苏州晟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 34,700,094 股和 30,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转让给苏州晟隼。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份过户完成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烜卓发展和朱凤廉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苏州晟隼持股比例达到 28.3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罗静女士通过控股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苏州晟隼，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隼变更为苏州文化

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文化与苏州晟隼、罗静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行使，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文化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苏州晟隼持有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13%，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43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晟隼，实际控制人为罗静。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文化拥有上市公司 28.9350%股

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姑苏区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上市公司剥离市政供水工程类业务

2019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101 号），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225.9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6,900.00 万元。

2、上市公司现金购买机械设备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支付现金购买若干台全新机械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其中：拟支付现金 650.00 万元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拟支付现金 1,800.00 万元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

鉴于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上市公司分别向金投租赁购买盾构机 1 台、向河南矿起购买门式起重机 2 台，合计金额 4,621.05 万元，前述设备与本次交易购买的门式起重机、起重机均将用于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业务范围相近，归属于相关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相关设备应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相应数额。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设备作价情况进行测算，上述购买标的设备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在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积

极谋求战略转型。2020 年，上市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产业布局调整，开拓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期望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风电、核电、大型化工设备等行业，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与配套服务的综合供应商。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367.84	48,331.37	11,854.67
负债总额	45,293.31	47,318.22	11,92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3	1,013.15	-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4.53	1,013.15	-73.53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551.00	24,439.55	17,089.88
营业成本	15,753.02	22,766.54	15,819.15
营业利润	97.99	4,921.23	-1,154.01
利润总额	106.94	3,928.85	-1,153.48
净利润	61.37	1,086.68	-672.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7	1,086.68	-672.73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3.59	2,764.28	-2,26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01.05	-390.00	4,97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9,951.42	-6,26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46	32,325.70	-3,559.15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2	-0.10
资产负债率（%）	97.68	97.90	1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231.30	-120.78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静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财务总监被刑事拘留的公告》（2019-057）、《博信股份补充说明公告》（2019-058）。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网站发布信息，2020 年 8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罗静等人提起公诉。

除上述情况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89 号），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除上述情况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其中：（1）新盾保支付现金 9,800.00 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

（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 15,15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千平机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飞及千平机械，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31975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王飞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3-2019.12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9.12-至今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21.4-至今	江西银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王飞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银灯贸易有限公司	99.00%	1,000.00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54%	5,000.00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起重设备及旋挖钻机租赁、安装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931%	22,009.21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千平机械

千平机械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可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二、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王飞为千平机械的控股股东，持有千平机械 4,550.00 万股。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王飞、千平机械与上市公司及其间接股东金投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王飞、千平机械未向上市公司

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或者涉及诉讼等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千平机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385GXG1X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 1001 号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概述

1、2018 年 9 月，公司设立

千平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系一家由自然人赵胜英、赵顺微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千平机械取得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60825MA385GXG1X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长期。

千平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胜英	4,000.00	80.00%
2	赵顺微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1 日，千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胜英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3,563.20 万元）以 4,01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王飞,赵顺微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5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489.94 万元)以 55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飞,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赵胜英、赵顺微与王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千平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00	91.00%
2	赵顺微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千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顺微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450.00 万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赵顺微与陈伟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千平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00	91.00%
2	陈伟杰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7 日,千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伟杰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450.00 万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顺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赵顺微与陈伟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千平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00	91.00%
2	赵顺微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千平机械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等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八、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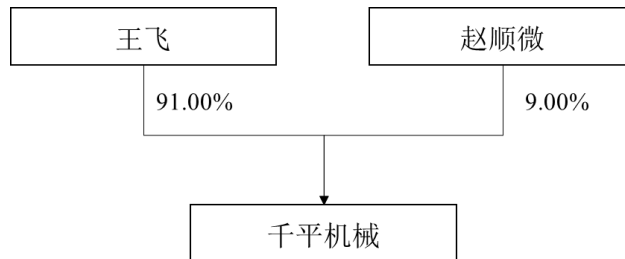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飞	4,550.00	4,550.00	91.00%
2	赵顺微	450.00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千平机械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飞持有千平机械 91.00%的股权，系千平机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飞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王飞”。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现有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仅有一家子公司，为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千平机械持有杭州千平 100%股权，杭州千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J0D0R4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一号楼 3 层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千平由千平机械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杭州千平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106MA2J0D0R42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长期。

杭州千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千平机械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5.73	4.46%
应收票据	10.00	0.02%
应收账款	5,531.97	11.35%
预付款项	4,317.14	8.86%
其他应收款	43.3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2,298.45	4.72%
流动资产合计	14,376.59	29.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47.49	36.82%
使用权资产	16,260.18	33.36%
无形资产	1.5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62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8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6.84	70.51%
资产总计	48,743.43	100.00%

2、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

（1）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即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履带吊、旋挖钻等机械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账面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105.93	17,942.06	89.24%
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	18,506.45	16,260.18	87.86%
合计	38,612.38	34,202.24	88.58%

根据千平机械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供

应商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千平机械在付清全部货款前，履带吊、旋挖等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出租方所有，并就上述生产设备抵押、融资租赁、机械设备所有权保留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的履带吊和旋挖钻的登记情况如下：

①履带吊登记情况

序号	设备唯一识别码	权利登记类型	抵押人/承租人/买受人名称	抵押权人/出租人/出卖人名称
1	ZCC1600-0009	抵押/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	ZCC800B-0149	抵押/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ZCC800B-000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	ZCC180A-004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	ZCC180A-004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	ZCC800B-002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7	ZCC800B-003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	ZCC800B-003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9	ZCC800B-004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0	ZCC180A-015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1	ZCC180A-015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2	ZCC180A-004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3	ZCC180A-004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4	ZCC180A-015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5	ZCC180A-0049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6	ZCC180A-0050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	ZCC180A-005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8	ZCC180A-005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9	ZCC180A-005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	ZCC180A-005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	ZCC180A-004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2	ZCC180A-003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3	ZCC180A-0040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4	ZCC180A-0039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5	ZCC180A-004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6	ZCC180A-011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7	ZCC800B-009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8	ZCC180A-005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9	ZCC180A-006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唯一识别码	权利登记类型	抵押人/承租人/买受人名称	抵押权人/出租人/出卖人名称
30	ZCC180A-006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1	ZCC180A-003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	ZCC180A-008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3	ZCC800B-000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4	ZCC180A-008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5	ZCC180A-009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6	ZCC180A-010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7	ZCC800B-0012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8	ZCC180A-011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	ZCC800B-001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0	ZCC180A-010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1	ZCC800B-002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2	ZCC180A-010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3	ZCC180A-010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4	ZCC800B-002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5	ZCC320-002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6	ZCC320-001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7	ZCC320-003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8	ZCC320-003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9	ZCC320-004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	ZCC320-004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1	ZCC320-004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2	ZCC320-004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3	ZCC320-004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②旋挖钻登记情况

序号	设备唯一识别码	权利登记类型	抵押人/承租人/买受人名称	抵押权人/出租人/出卖人名称
1	ZR280-60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	ZR280-57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ZR280-76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	ZR280-62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	ZR280-625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	ZR280-606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7	ZR280-60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	ZR360-22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	ZR360-22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	ZR280-57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	ZR280-59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唯一识别码	权利登记类型	抵押人/承租人/买受人名称	抵押权人/出租人/出卖人名称
12	ZR280-59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3	ZR280-59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4	ZR280-59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5	ZR360-21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	ZR280-56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7	ZR280-56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8	ZR280-57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	ZR280-57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ZR280-61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1	ZR280-61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2	ZR280-67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3	ZR280-68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4	ZR280-682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	ZR280-68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6	ZR280-67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千平机械	冯梦云	永丰商会大厦 十楼 101 室	240.2 1	66,297.96	2021/01/20 - 2026/01/19	办公
2	千平机械	陈秋英	永丰商会大厦 十楼 108 室	218.8 7	60,408.12	2021/01/20 - 2026/01/19	办公
3	杭州千平	杭州中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莲花商务中心 南一号楼 3 层	835.0 0	853,370.0 0	2021/03/01 - 2023/02/28	办公

注：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3、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2）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千平机械	一种履带吊式运输机械的智能保护装置及智能保护方法	ZL201810125184.2	发明	2018/02/08-2038/02/07	受让取得	无
2	千平机械	一种具备高空维护功能的电力设备维护装置	ZL201811219806.4	发明	2018/10/19-2038/10/18	受让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企业设备经营数据管理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11/21	2020SR0352882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2	履带式起重机设备检测和维修管理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09/18	2020SR0352396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3	工程机械智能故障处理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12/19	2020SR0352390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4	低成本企业设备经营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10/22	2020SR0352384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5	旋挖钻机故障远程诊断预测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08/15	2020SR0352402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千平机械的负债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40	4.37%
应付票据	2,145.80	6.25%
应付账款	316.96	0.92%
预收款项	-	0.00%
合同负债	858.75	2.50%
应付职工薪酬	388.79	1.13%
应交税费	1,226.63	3.57%
其他应付款	3,430.95	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4.79	22.87%
其他流动负债	97.40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7,822.47	51.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515.96	24.80%
长期应付款	7,810.31	2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7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8.94	48.10%
负债合计	34,341.40	100.00%

千平机械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前述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三）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的股权权属清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的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千平机械的货币资金存在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限制使用的情况，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存在因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安排而抵押登记、融资租赁登记和所有权保留登记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前述资产的权利受限均为正常商业安排，不会构成对本次股

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千平机械与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千平机械与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旋挖钻机租赁合同》，约定千平机械向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租一台旋挖钻机。合同签订后，千平机械按约提供租赁设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拖欠千平机械 1,030,990 元租金未及时支付。

2021 年 1 月，千平机械向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30,990 元租金及利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2）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吊车租赁合同》，约定千平机械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出租一台履带吊，同时千平机械与毛金海签订了一份《连带责任保证函》，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千平机械按约提供租赁设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拖欠千平机械 14,000,000 元租金未及时支付。

2021 年 6 月，千平机械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14,000,000 元租金及利息，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根据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经营租赁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履带吊租赁收入占比分别为74.19%、81.91%和90.47%，其中800吨位级履带吊收入占比更是逐年提升，贡献了绝大部分的收入和毛利来源，其原因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国内能源行业，石油、化工和市政建设的快速发展，以风电为代表的能源生产设施、基建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需要吊运的物品的质量、体积和起升高度都越来越大；同时，市场对于施工的质量、效率越来越高，上述因素使市场对于大型吊装设备的需求旺盛。相较其他吊装方式，履带吊兼具带载行驶、臂长组合多、起重性能好、作业高度和幅度大等优势。前述各项因素直接推动了千平机械报告期内业绩的快速增长。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千平机械拥有180吨位级履带吊31台、800吨位级履带吊12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还陆续到位了1台1,600吨位级履带吊以及若干台320吨位级履带吊。前述履带吊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核电、水利水电、桥梁、高铁、石油炼化、化工、大型场馆钢结构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除履带吊以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千平机械还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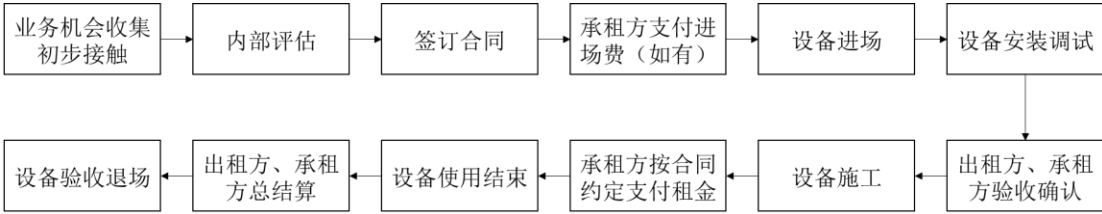
旋挖钻机 26 台，主要运用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础施工工程，配合不同钻具，适应于干式（短螺旋）或湿式（回转斗）及岩层（岩心钻）的成孔作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主要对外提供租赁的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设备描述	示意图
履带式起重机	ZCC1800H	主要适用于市政建设、地铁建设、基础施工、钢结构安装等吊装行业，是具有高性价比的新一代产品。最大起重量 180 吨，发动机功率 247 千瓦。	
	ZCC9800W	主要适用于风电领域，是国内首创超长多变径臂架组合产品。带超宽臂工况臂架，最长可达 171+7 米，最大起升高度 180 米；最大起重量 800 吨，全面覆盖 140 米的 3 兆瓦风机吊装，160 米的 2.0~2.5 兆瓦风机吊装。	
旋挖钻	ZR280	全球首创双大三角桅杆后背变幅结构，同时拥有双大三角变幅的超高入岩稳定性和平行四边形变幅的转场运输便利性；采用新一代驾驶室、全新人机交互界面，视线好、操作更舒适；新一代电控平台，360 度全视角监控，手机 APP 推送设备信息，安全便捷。	
	ZR360C	ZR360C 产品为双大三角桅杆后背变幅机构，兼顾施工稳定性和转场便捷性；底盘刚性提高 25%，整机重心降低 100mm，大大提高工作稳定性；采用新一代驾驶室、全新人机交互界面，视线好、操作更舒适；新一代电控平台，360 度全视角监控，手机 APP 推送设备信息，安全便捷。可选配顶升支腿，履带拆装机整机运输省事省力。	

资料来源：中联重科官网

千平机械对外提供租赁服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二）主要经营模式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履带式起重机与旋挖钻机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建筑业内通常将提供施工设备租赁服务称为设备租赁，其中将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租赁服务称为“湿租”，将提供不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租赁服务称为“干租”。报告期内，千平机械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千平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主要采取“湿租”方式，即带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期内承租人以支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设备，千平机械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设备、设备操作人员和吊装方案设计，同时负责租赁期内设备的正常维修和保养等。设备在项目现场的拆装由施工现场的承租方负责，千平机械操作人员提供符合实际工况的拆装技术指导。

千平机械的客户群体以工程施工企业为主。销售合同以工程项目租赁为主，以时长租赁（如整年租赁）为辅，千平机械与客户签订相应的设备租赁合同中详细约定设备的型号、数量、租赁期限以及月租金等关键参数指标，同时明确约定租赁期内双方对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的权利和义务。

千平机械通常采用与客户商谈或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经营合同；在业务承接上，千平机械借助公司核心成员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行业协会、实地走访、老客户推介等多种渠道，由事业部专门负责收集、汇总重大项目进展及设备需求

信息。在把握初步需求的基础上，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商洽合作意向，并结合千平机械空闲机械设备吨位、空闲机械设备所处位置、项目工况与施工难度、项目周期、项目工作强度等情况，进行业务可行性分析。随后业务人员将前述情况分析汇总后提交至事业部进行风险评估，如果分析可行，则通知业务员参与合同条款的具体谈判，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2、结算模式

租赁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设备租金费用；二是设备进出场费用。

租金收入是以合同、结算单等为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租赁单价以及实际租赁期限计算租金，通常情况下，租金按月结算并向承租方收取。

进出场费是在设备进场后由承租方一次性支付，也存在先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待设备进场后支付剩余费用。

3、采购模式

千平机械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大型履带吊、旋挖钻机以及备品备件和运输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采购

千平机械根据业务和资金情况，租赁设备采购按照“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原则合理安排设备采购，由相关经营部具体执行。千平机械设备采购付款主要采取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

设备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重资产行业。目前，千平机械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相关起重设备，再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给工程施工企业，通过收取租金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经营收益，同时也能够以相对较少的资金推动自身业务快速发展。

采取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设备，要求千平机械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千平机械在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设备过程中，与中联重科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零星采购

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千平机械需要采购一定的备品备件或运输服务。千平机械建立了备品备件合格供应方数据库，定期对其进行评定，实施动态管理。千平机械备品备件或运输服务的采购，主要通过向合格供应方数据库中的供应商询价采购。

4、租赁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千平机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经营租赁，而非融资租赁，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判断结论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否，租赁期届满，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千平机械。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否，工程施工单位仅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有设备的使用权，无购买设备的权利。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否，履带吊、旋挖钻的使用年限大多在 10 年-15 年，而租赁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远低于设备使用寿命。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否，履带吊、旋挖钻的收款额远低于其采购成本。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否，履带吊、旋挖钻可广泛运用于风电、基建等多种场景。
6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否，工程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则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不需要考虑对承租人的其他损失。
7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否，履带吊、旋挖钻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千平机械。
8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否，履带吊、旋挖钻下一期的租赁价格需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三）标的公司设备租赁情况

1、报告期主要设备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千平机械主要设备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型号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ZCC1800H	期末设备数量（台）	27	31	31

分类	型号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履带吊		平均出租率	77.00%	66.00%	60.00%
		平均年租金（万元/台）	93.26	97.77	93.14
		租金收入（万元）	1,866.99	2,000.39	433.08
	ZCC9800W	期末设备数量（台）	8	11	12
		平均出租率	95.12%	81.65%	92.44%
		平均年租金（万元/台）	1,306.26	1,131.58	1,256.73
		租金收入（万元）	2,484.98	9,239.35	3,485.28
旋挖钻	ZR280	期末设备数量（台）	23	23	23
		平均出租率	36.92%	62.16%	40.00%
		平均年租金（万元/台）	171.78	135.14	147.00
		租金收入（万元）	1,268.28	1,932.18	338.10
	ZR360C	期末设备数量（台）	3	3	3
		平均出租率	17.35%	43.55%	33.85%
		平均年租金（万元/台）	252.53	331.92	298.73
		租金收入（万元）	131.47	433.65	75.83

注：设备数量分别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设备数量。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1.05	34.49%
	2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26.61	18.55%
	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7.80	15.52%
	4	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1.65	12.30%
	5	辽宁天辰中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9.79	2.80%
	合计		3,276.90	83.66%
2020 年度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8.05	27.00%
	2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12.78	13.18%
	3	通辽市恒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51.32	6.55%
	4	唐山德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69	5.69%
	5	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38	2.77%
	合计		8,009.22	55.19%

2019 年度	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61.90	10.39%
	2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48.62	6.45%
	3	山东腾飞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294.40	5.44%
	4	肥城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236.24	4.37%
	5	山西恒盛通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6.42	3.82%
	合计		1,647.58	30.47%

注：上表数据将千平机械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合并列示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标的公司设备购置情况

1、报告期主要设备购置情况

报告期内千平机械主要设备的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型号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履带吊	ZCC1800H	购置设备数量（台）	11	4	-
		设备价格（万元/台）	260 至 454.2	280	-
	ZCC9800W	购置设备数量（台）	8	3	1
		设备价格（万元/台）	2,160 至 2,420	2,230 至 2,350	2,562
旋挖钻	ZR280	购置设备数量（台）	13	-	-
		设备价格（万元/台）	361	-	-
	ZR360C	购置设备数量（台）	-	-	-
		设备价格（万元/台）	-	-	-

注：上表中购置设备数量统计口径为已到货并实际验收入账的设备。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62.00	89.96%
	2	武汉振华辛安运输有限公司	46.28	1.63%
	3	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39.63	1.39%
	4	吉林省博胜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36.46	1.28%
	5	海安开拓科技机械厂	16.23	0.57%
	合计		2,700.60	94.83%

2020 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556.42	81.81%
	2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修理分公司	297.82	3.22%
	3	武汉振华辛安运输有限公司	209.84	2.27%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公司	124.26	1.35%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00	1.30%
	合计		8,308.34	89.95%
2019 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152.68	95.96%
	2	深圳市宝能通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258.70	0.99%
	3	天津顶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9.58	0.65%
	4	南通音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1.09	0.58%
	5	武汉振华辛安运输有限公司	133.01	0.51%
	合计		25,865.06	98.68%

注：向中联重科采购金额还包括向其对应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采购，上表数据将千平机械对中联重科及对应子公司的采购数据合并列示。

（五）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2018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通知，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经清理，决定废止《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从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千平机械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杭州千平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强质量控制，千平机械制订了一系列的保证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1、全体设备操作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
-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 3、对每台设备建立随机日志本，对工作内容、维修保养如实记录；
- 4、事业部经理通过中联重科为其客户提供的中联 e 管家 APP 对所有设备情况进行远程监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千平机械作为工程机械设备出租方与设备承租方签订具有安全责任条款的租赁合同，约定施工中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千平机械的设备操作人员应服从设备承租方的管理调度，对于违章作业，指挥人员可立即制止；对于违规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根据永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得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得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西湖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的履带式起重机与旋挖钻机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正常作业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噪音、固废，但在进出场及拆装过程中会有一些扬尘、噪音，为了加强管理，千平机械制订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1、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要减速慢行，降低扬尘；2、拆装作业过程尽量降低施工噪声，避免噪声扰民；3、拆装人员严格遵守现场环境保护制度，不乱扔废弃物，做到活完脚底清；4、拆装作业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现场监督执行拆装方案情况，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现场环境卫生。

（八）主要服务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拥有 180 吨位级履带吊 31 台、800 吨位级履带吊 12 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还陆续到位了 1 台 1,600 吨位级履带吊以及若干台 320 吨位级履带吊。前述履带吊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核电、水利水电、桥梁、高铁、石油炼化、化工、大型场馆钢结构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除履带吊以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还拥有旋挖钻机 26 台，主要服务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础施工工程，配合不同钻具，适应于干式（短螺旋）或湿式（回转斗）及岩层（岩心钻）的成孔作业。

（九）研发情况

机械设备租赁业务需要面对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根据复杂多样的施工环境制定个性化施工方案的能力和项目现场的设备操作技术能力是机械设备租赁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千平机械非常重视技术迭代，其中，履带吊事业部依托丰富的风电项目施工经验，共同参与了中联重科大型履带吊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为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非标准化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解决方案。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飞，男，1975 年出生，杭州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开始担任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十余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和管理经验。2020 年，王飞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千平机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千平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

王军，男，1977 年出生，西南科技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科学历。2010 年开始先后担任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进入千平机械工作，现任千平机械事业部经理，拥有丰富的吊装方案设计、吊装工程实施经验。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千平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合计	48,743.43	44,477.81	34,413.15
负债合计	34,341.40	32,051.92	28,079.49
所有者权益	14,402.03	12,425.89	6,333.66
营业收入	4,332.29	13,605.58	5,751.72
净利润	1,976.14	5,546.23	1,461.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6.14	5,546.23	1,461.7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03.19	5,543.26	1,4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	10,632.81	2,314.72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过增资，未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进行股权交易的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如下所示：

股权转让日期	内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20 年 4 月	赵胜英、赵顺微分别将千平机械 80%、11%股权转让给王飞，转让价格为 1.1273 元/每实缴注册资本	王飞	赵胜英与赵顺微并非行业内人士，但两人初期看好机械设备租赁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盈利模式清晰和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因此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共同投资设立千平机械。但在经营一年多后，两人发现投资回报率不及两人其他生意，且后续发展缺乏行业经验和资源，因此两人产生了逐步收回投资的想法。王飞系赵胜英与赵顺微的多年好友，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其愿意接手并全面主导千平机械经营。双方于 2019 年下半年启动股权转让的商务谈判，并于 2019 年底达成一致意见，但鉴于赵胜英、赵顺微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彼时处于质押状态，因此各方于 2020 年 4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参考了赵胜英与赵

			顺微已投入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约 1.1273 元/每实缴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赵顺微将千平机械 9%股权转让给陈伟杰，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实缴注册资本	陈伟杰	赵胜英与赵顺微家族为世交，除共同投资设立千平机械之外，两人在其他方面也有很多商业合作。陈伟杰为赵胜英之子，在陈伟杰毕业后，赵胜英希望其子能够积累从商投资经验，恰逢赵顺微亦有变现需求，因此两人商量后，决定由陈伟杰承接赵顺微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考虑到与赵胜英在既往其他业务上有诸多互惠合作，赵顺微同意以 1 元/实缴资本的价格转让该部分股权，并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但彼时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尚未支付。
2020 年 12 月	陈伟杰将千平机械 9%股权转让给赵顺微，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实缴每注册资本	赵顺微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撤销，其原因系赵顺微丈夫在获悉本次转让后，认为转让价格不符合预期，因此表示强烈反对。经赵胜英与赵顺微家族友好协商，最终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将陈伟杰持有的股权按照前次交易同等价格变更回赵顺微名下，前期未支付对价款亦无需再支付。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之间的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1、赵胜英、赵顺微将股权转让给王飞的价格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赵胜英、赵顺微设立千平机械乃基于财务投资目的，但千平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行业经验、资源等的匮乏导致千平机械在选择出租设备类型时定位不清晰、设备出租率和年均租金较低，出于逐步收回投资之目的，赵胜英、赵顺微的股权转让价格仅考虑已投入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资金成本；

2、赵顺微将股权转让给陈伟杰的价格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赵胜英与赵顺微家族为世交，除共同投资设立千平机械之外，两人在其他方面也有很多商业合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到双方在既往其他业务上的诸多互惠合作，并非单一事件；陈伟杰将股权转让给赵顺微的价格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撤销，因此参考了赵顺微将股权转让给陈伟杰的价格。

3、王飞在确定接手千平机械后，重新调整了整体战略，将风电施工作为重点开拓的细分市场，并以此为基础调整了设备购置计划、配置了相应销售团队、制定了客户开发方案。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和优化，千平机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都有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

评报字[2021]第 16159 号) 中收益法评估结果, 由各方协商确定。鉴于评估基准日千平机械的收入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预期较前期已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亦与前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千平机械 51% 的股权, 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度及以后

千平机械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千平机械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千平机械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千平机械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

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千平机械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千平机械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千平机械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千平机械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千平机械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千平机械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千平机械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千平机械向客户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时，因在千平机械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千平机械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2019年度

（1）提供劳务收入

千平机械提供劳务收入，按实际工时确认履约进度，在提供劳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千平机械对外提供履带吊、旋挖钻等经营租赁服务的收入。该项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两方面：①配有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费用；②设备进出场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报检费及设备运费等。

对于设备租赁费收入，千平机械按合同和结算单确认履约进度，在提供劳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千平机械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每个项目的租赁合同、当月设备停工记录及千平机械经营管理部编制的《流向表》等原始记录，确认没有结算单覆盖期间的营业收入。在以后期间收到合同对方签署的结算单时，如下期结算单中确认的结算金额与本期千平机械确认的没有结算单覆盖期间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千平机械直接调整发现差异当月的营业收入。

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千平机械以客户取得设备安装服务和设备拆卸服务完成

的时点确认收入。若业务合同中约定有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的收入比例的，按该比例分别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确认进出场费收入；若合同没有约定，千平机械在设备安装完成当期确认进出场费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千平机械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千平机械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千平机械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千平机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千平机械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20 年 7 月 30 日，千平机械出资设立杭州千平，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千平机械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千平机械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千平机械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概况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9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评估，千平机械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4,940.96 万元和 34,920.00 万元，中铭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千平机械 100%股权估值为 34,920.00 万元，较千平机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402.03 万元增值 20,517.97 万元，增值率 142.47%。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千平机械管理层提供了

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千平机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千平机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千平机械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主要由于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业务模式优势、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历史成本计价的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收益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标的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本次评估项目假设千平机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于 2022 年到期后，出于谨慎性原则不再考虑证书续展，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的所得税率按照 25.00%预测；

（10）假定千平机械分期付款购置设备或融资租赁购置设备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更新设备价格、融资租赁本息、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的本息与评估基准日相同不变；

（11）假定千平机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千平机械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进项税可抵扣；

（12）评估范围仅以千平机械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千平机械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千平机械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评估，首先，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其次评估人员将银行存款明细表上各银行账户的账面金额与其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如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银行存款的评估值，否则由企业出具未达账项余额调节表，并检查未达账项是否属于时间性差异所致，若是且对企业净资产无影响，则银行存款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据实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人员对评估明细表上的各项存款与企业提供的基准日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进行逐一核对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各种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其他应收款

各种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6）其他流动资产

通过查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户，分析资产形成原因，经过判断，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在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考虑到双方有较多的往来，被投资单位也不会因为短期的亏损而进行清算，所以，如果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为负，则按负值做为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使用权资产

重置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机器设备评估值的办法。根据设备的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重置成本较为容易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P=RC-DP-DF-DE$$

式中，P—评估值；RC—重置成本；DP—实体性贬值；

DF—功能性贬值；DE—经济性贬值。

对于实体性贬值 DP，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测算，确定综合成新率；

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无形磨损引起资产价值损失。设备的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个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委估设备基准日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估设备的功能性贬值为零。

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是外部因素引起的贬值。主要因素包括：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减少，导致设备开工不足，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原材料、能源等提价，造成成本高，而生产的产品售价没有相应提高；国家有关能源、环境保护限制或削弱产权的法律、法规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或者使强制报废，缩短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等。由于本次评估的设备非标准的生产线模式且通过向企业了解不存在明显的使用寿命缩短、运营费用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等经济性贬值现象。因此，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的经济性贬值为零。

综上所述，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重置成本法评估值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工程机械，不需要安装，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 运输设备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其重置全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其他调整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及其他费用}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车辆购置价}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购置税税率}$$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大型、关键设备，观察法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 100），该项权重 0.60；再结合其使用年限法成新率，该项权重 0.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η_2 = 观察法成新率

公式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权重测算，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0.40+观察法成新率×0.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状况，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财务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合同、财务凭证及付款单据等确认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了解该财务软件的品牌、版本及相关的软件模块，通过市场询价，以评估基准日该软件的不含税价考虑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专利技术，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结合专利技术使用状态，按照成本法测算评估值；

③对于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其登记证书及费用缴纳凭证等资料并

结合软件著作权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合理的方法测算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以千平机械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千平机械计提坏账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3、负债

千平机械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共 12 大项。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千平机械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1. 以合并报表口径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402.03 万元，评估价值 14,940.9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38.93 万元，增值率为 3.74%。

2. 以千平机械单体报表口径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91.48 万元，评估价值 49,258.1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

面价值评估增值 366.62 万元，增值率为 0.7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317.14 万元，评估价值 34,317.1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574.34 万元，评估价值 14,940.9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66.62 万元，增值率为 2.52%。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100%
流动资产	1	14,527.85	14,527.85	-	-
非流动资产	2	34,363.63	34,730.25	366.63	1.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172.31	-172.31	-
固定资产	4	17,947.49	18,778.58	831.10	4.63
使用权资产	5	16,260.18	15,966.51	-293.67	-1.81
无形资产	6	1.57	3.08	1.51	96.09
长期待摊费用	7	92.41	92.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61.98	61.98	-	-
资产总计	9	48,891.48	49,258.10	366.62	0.75
流动负债	10	17,798.20	17,798.20	-	-
非流动负债	11	16,518.94	16,518.94	-	-
负债合计	12	34,317.14	34,317.14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	14,574.34	14,940.96	366.62	2.5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0.00 元，截止基准日尚未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实缴注册资本，但根据杭州千平工商档案等协议千平机械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实缴的权利和义务，故本次评估将杭州千平也纳入了评估范围，对该公司进行了成本法评估，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千平机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技术进步及规模效应的综合作用下，市场竞争激烈，近几年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

虑的经济寿命年限。

（3）车辆评估增减值分析

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近些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体上汽车价格呈下降趋势；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为原值减值。

（4）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增值原因为：对于财务软件，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软件的不含税价作为评估值，该估值大于企业摊销后的账面值；账外专利技术部分评估人员按照国家专利收费标准测算。

三、千平机械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全投资资本）的折现现金流量模型。

2、计算公式

①基本模型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R_t为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为明确预测期期数1,2,3, …, n；r为折现率；R_{n+1}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g=0；n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WACC）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为权益资本成本；Rd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R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④预测期限及连续价值

预测期限取决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特殊原因企业不会终止经营。

根据企业现金流量的稳定状况，将预测期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21年4月至2026年采用详细预测，2027年以后按稳定不变预测，得到连续价值。

⑤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3、收益年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预期收益的确定

（1）收入的预测

千平机械主营业务由履带吊设备租赁和旋挖钻设备租赁构成。自成立以来，千平机械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2019年后，千平机械重点拓展履带吊设备租赁业务，履带吊设备租赁收入在千平机械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提升。

履带吊出租率方面，800吨大型履带吊的出租率优于180吨级小型履带吊，得益于2019年起下游风电行业的高速发展。2020年出租率略有下降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800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风电建设，180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市政项目，未来千平机械在履带吊采购方面将会主要集中在320吨级、800吨级、1600吨级三个品类上，主要服务于风电项目，但由于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设备采购及承租方均暂未确定、无明确的计划，本次评估预测数据仅对截止到报告日前已确定承租方的2台履带吊业务进行考虑，对于新增的吨位级履带吊不予考虑。

800吨级、1600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海上风电建设，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因此本次预测800吨级、1600吨级履带吊未来出租率将小幅下降，并逐步稳定；320吨级、180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市政项目，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将强于大吨位履带吊，因此本次预测320吨级、180吨级履带吊未来出租率将小幅下降，并逐步稳定。

旋挖钻出租率方面，旋挖钻整体出租率明显低于履带吊，鉴于旋挖钻主要应用于市政项目，千平机械现有团队在风电项目上的经验和资源较多，因此与履带吊相比出租率略有下降。未来千平机械没有旋挖钻的采购计划。

综合上述分析，千平机械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1	180吨履带吊租金收入	1,422.66	1,749.03	1,696.56	1,645.66	1,645.66	1,645.66	1,645.66
2	320吨履带吊租金收入	95.46	119.70	99.52	96.54	95.57	95.57	95.57
3	800吨履带吊租金收入	7,645.38	10,035.12	9,442.05	9,067.20	9,067.20	9,067.20	9,067.20

4	1600 吨履带吊租金收入	1,309.09	2,365.84	1,969.93	1,815.29	1,743.22	1,690.93	1,690.93
5	360 旋挖钻租金收入	294.40	347.12	336.71	326.61	326.61	326.61	326.61
6	280 旋挖钻租金收入	1,724.52	1,952.37	1,893.80	1,836.98	1,836.98	1,836.98	1,836.98
合 计		12,491.50	16,569.19	15,438.57	14,788.28	14,715.25	14,662.95	14,662.95

（2）成本的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以千平机械目前的职工总数及工资水平为基础，结合对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职工薪酬的预期增长比例，进而计算预测期职工薪酬发生额；对于运输费，主要是结合其历史年度与了解到的成本与收入比重，分析与未来预测年度收入得出未来年度预测数据；折旧及摊销详见后文“折旧与摊销预测”有关段落。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并结合对历年营业成本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千平机械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1	职工薪酬 / 工地司机工资	2,015.34	2,711.42	2,711.42	2,711.42	2,711.42	2,711.42	2,711.42
2	设备运输费	764.79	1,014.44	945.22	905.40	900.93	897.73	897.73
3	折旧及摊销	2,137.89	2,983.91	2,983.91	2,983.91	2,983.80	2,979.80	2,650.80
4	车辆保养	439.00	582.30	542.57	519.72	517.15	515.31	515.31
5	保险	185.86	188.60	188.60	188.60	188.60	188.60	188.60
6	零星支出	27.50	36.67	37.77	38.90	40.07	41.27	41.27
合计		5,570.37	7,517.34	7,409.48	7,347.95	7,341.97	7,334.13	7,005.13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千平机械主营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费、印花税。

根据销项税-进项税-待抵扣的进项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从而计算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按收入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税金及附加	12.49	16.65	125.58	119.45	118.57	118.51	125.09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根据历史发生额，根据项目发生明细进行分类，对不同分类费用项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进行测试。未来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销售费用	651.59	868.32	871.19	874.90	879.59	884.46	884.46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根据历史发生额，根据项目发生明细进行分类，对不同分类费用项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进行测试。

①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等：按照历史年度的成本与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乘未来预测年度收入得出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②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以目前的职工总数及工资水平为基础，结合对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职工薪酬的预期增长比例，进而计算预测期职工薪酬发生额。

综上所述，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管理费用	617.37	881.21	907.19	933.49	960.12	972.11	972.14

（6）财务费用的预测

千平机械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企业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及分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其他财务费用支出及手续费金额较小且发生不具有规律性，因此未来不考虑该费用的发生。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预测按2021年金

额进行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财务费用	316.24	421.66	421.66	421.66	421.66	421.66	421.66

(7)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经分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千平机械发生坏账的多为偶然发生，不确定因素较大，因此，不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8)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经分析，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为非经营业务，未来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不作预测。

(9)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千平机械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2019-2021年为15.00%，以后年度为25.00%。所得税费用的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所得税费用	801.58	1,033.15	1,431.96	1,278.99	1,254.80	1,239.68	1,320.28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费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新增资产以及更新资产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折旧与摊销的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折旧与摊销	2,138.03	2,984.10	2,984.10	2,984.10	2,983.99	2,979.99	2,651.02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该项支出主要是为了维持生产能力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评估机构调查了解了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时间、维

修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现状，并且依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以及地区情况等因素，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234.16	707.76	707.76	707.76	707.76	707.38	2,654.04

（12）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运资金增加额	-2,694.17	-819.41	16.72	-27.09	-1.25	-0.89	-

（13）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千平机械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388.72	9,285.01	6,847.37	6,431.53	6,332.25	6,282.15	4,247.42

5、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为权益资本成本；Rd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R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选取国债市场上剩余期为10年以上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07%，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近似，即Rf=4.07%（数据来源：Wind）

②所得税率T

企业所得税率2019-2022年为15.00%，2023年及以后年度为25.00%。

③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千平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A) 对比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

(B)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C)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D)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并且包含设备租赁业务，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W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	股权价值比例
1	000425.SZ	徐工机械	1,173,595.91	17.03%	5,716,915.45	0.9827	82.97%
2	000528.SZ	柳工	1,000,608.74	40.02%	1,499,809.53	1.0072	59.98%
3	002097.SZ	山河智能	649,939.11	40.38%	959,620.92	0.9335	59.62%
4	600984.SH	建设机械	432,823.85	28.58%	1,081,449.09	0.6239	71.42%
平均值			-	31.50%	-	-	68.50%

④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Unlevered β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A）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B）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经过综合分析将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为0.8926（所得税15%）、0.8630（所得税25%）。

⑤市场风险溢价ERP的确定

根据研究成果，市场风险溢价ERP估算结果如下：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Cn，并进而估算的ERP=7.03%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

⑥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s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由于千平机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小，风险大。因此，经测算，待估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取3.72%。

⑦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经计算为4.20%。

（3）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代入数据后得到千平机械总资本加权为10.75%（所得税率15%）和10.48%（所得税率25%）。

6.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388.72	9,285.01	6,847.37	6,431.53	6,332.25	6,282.15	4,247.42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
折现率	10.75%	10.75%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折现系数	0.9624	0.8802	0.7991	0.7233	0.6547	0.5926	5.6546
折现值	9,035.70	8,172.67	5,471.73	4,651.92	4,145.73	3,722.80	24,017.44
现金流现值之和							59,217.99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千平机械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非经营性资产		
货币资金	2,145.80	2,145.80
预付账款	3,427.39	3,427.39
其他应收款	6.10	6.10
其他流动资产	7.36	7.36
长期待摊费用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8	61.98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648.63	5,648.63
二、非经营性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预收账款	-	-
应付票据	2,145.80	2,145.80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0.17	0.17
应交税费-调整以前年度税费后	896.54	896.54
其他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7	192.67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235.18	3,235.18
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413.44	2,413.44

经分析核实，千平机械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5,648.63-3,235.18=2,413.44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核实，千平机械不存在溢余资产。

8、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计算，千平机械整体资产价值为：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溢余资产价值

$=59,217.99+2,413.44+0.00$

$=61,631.43$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千平机械的付息债务为26,710.52万元。

（3）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61,631.43-26,710.52$

$=34,920.91$ 万元

$=34,920.00$ 万元（取整至十万位）

根据以上评估技术思路、方法和测算，收益法得出千平机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20.00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1. 以合并报表口径

千平机械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14,402.03万元，评估价值34,92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517.97万元，增值率为142.47%。

2. 以千平机械单体报表口径

千平机械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574.34万元，评估价值34,92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345.66万元，增值率为139.60%。

四、千平机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一）千平机械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大型履带吊、旋挖钻机设备的租赁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拥有 180 吨位级、320 吨位级、800 吨位级和 1,600 吨位级等履带吊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核电、水利水电、桥梁、高铁、石油炼化、化工、大型场馆钢结构等大件设备吊装领域。此外，千平机械还拥有 ZR280 和 ZR360C 旋挖钻机，可运用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础施工工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千平机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51.72 万元、13,605.58 万元和 4,332.2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1.70 万元、5,546.23 万元和 1,976.14 万元。

未来，随着风电、基建、核电和市政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大型吊装设备为代表的重型机械设备租赁需求亦将稳步提升，为千平机械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千平机械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具备合理性。

（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千平机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立足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千平机械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等。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千平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千平机械评估值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估值差异说明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过增资，未进行过与本次交易无关的评估。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进行股权交易的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八、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与《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千平机械所属行业为租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机械设备租赁业，以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本次交易市盈率与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市盈率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市盈率（LYR）平均值	31.15
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	6.09

注 1：上表中选取的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为 A 股主板公司，不包括新三板、科创板。市盈率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静态市盈率，已剔除空值、负值及市盈率超过 100 等异常数值；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

司归母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千平机械所属行业为租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机械设备租赁业，以 2015 年至今，发生的并购标的属于机械设备租赁业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交易案例进行对比。本次交易与可比市场案例的静态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估值水平
600984	建设机械	庞源租赁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6
平均值				
600083	*ST 博信	标的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9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千平机械的静态市盈率为 6.09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较为公允，具备合理性。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考虑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对千平机械的增资，则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分别如下：

指标	2021	2022	2023	三年平均
增资前估值（万元）	33,771.57			
增资后估值（万元）	48,921.57			
承诺净利润（万元）	6,500.00	7,000.00	7,500.00	7,000.00
动态市盈率（倍）	7.53	6.99	6.52	6.99

注 1：增资前估值为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注 2：增资后估值为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加上本次新盾保对千平机械增资金额。

考虑到增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千平机械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6.9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较为公允，具备合理性。

（五）关键因素对评估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年均租金、出租率、折现率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年均租金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21-3-31		
原始评估值（万元）	34,920.00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预测期内年均租金在预测基础上下降 5%	29,770.00	-5,150.00	-14.75%
预测期内年均租金在预测基础上下降 1%	33,890.00	-1,030.00	-2.95%
预测期内年均租金在预测基础上上升 1%	35,950.00	1,030.00	2.95%
预测期内年均租金在预测基础上上升 5%	40,060.00	5,140.00	14.72%

2、预测期出租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21-3-31		
原始评估值（万元）	34,920.00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下降 5%	27,570.00	-7,350.00	-21.05%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下降 1%	33,450.00	-1,470.00	-4.21%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上升 1%	36,380.00	1,460.00	4.18%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上升 5%	42,210.00	7,290.00	20.88%

3、预测期折现率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21-3-31		
原始评估值（万元）	34,920.00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下降 1%	39,300.00	4,380.00	12.54%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下降 0.5%	37,010.00	2,090.00	5.99%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上升 0.5%	33,020.00	-1,900.00	-5.44%
预测期内出租率在预测基础上上升 1%	31,270.00	-3,650.00	-10.45%

（六）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造

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博信股份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

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年9月3日，上市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千平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与王飞、千平机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前述主要内容如下：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王飞

丙方：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丁方：赵顺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	45,500,000.00	45,500,000.00	91.00%
2	赵顺微	4,500,000.00	4,500,000.00	9.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中，甲方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甲方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乙方同意转让该等股权，丁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乙方本次转让给甲方二的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权利（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4）质押安排

乙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占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甲方一或甲方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质押在达成以下任一条件时予以解除：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②乙方按照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丁方若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需取得甲方一或甲方二书面同意。

2、本次增资

（1）丙方同步新增 22,430,110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二以现金方式认缴，乙方、丁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条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与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甲方二最终持有标的公司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本条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与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互为前提和条件，缺一不可。

3、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1）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为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如需）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2）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千平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9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71.5688 万元，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6.7543 元人民币/元注册资本，其中：（1）本次转让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丙方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对应股权转让对价为 9,800.00 万元；（2）本次新增 22,430,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对价为 15,150.00 万元，其中新增 22,430,11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4、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 本次交易中，甲方一指定其全资子公司甲方二以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

(2)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①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分为四期支付，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二将股权转让价款 70%，即 6,860.00 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乙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各期支付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付款金额 = 当期承诺盈利额 ÷ 累计承诺盈利额总和 ×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 30%，即 2,940.00 万元。

甲方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丙方当期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甲方二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当期付款金额扣除乙方应补偿的款项（如有）的余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增资价款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二将增资价款 15,15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标的股权交割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间内，丙方应（且乙方应促使丙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丙方应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前分别向甲方、乙方送达以下文

件的原件：一份载明甲方二、乙方各自所持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及载明丙方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持股情况、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乙方同意向甲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盈利承诺及补偿方式，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明确。

7、核心员工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安排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乙方及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及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员工及管理团队成员名单由乙方及丙方提供，并由甲方最终确认）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上述期限内，乙方努力使上述其他核心团队人员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2）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督促核心员工及管理团队成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 2 年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3）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得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标的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8、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千平机械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按本次交易后甲方二、乙方和丁方的持股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甲方二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应由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二予以补足，并且乙方、丁方对上述因千平机械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标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由甲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向甲方、乙方提交截至交割日的专项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交割日的专项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应支持和督促标的公司配合该等审计机构的专项交割审计工作。

（2）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导致乙方质押给甲方一或甲方二的股权外，千平机械股东应当维持标的股权的良好状态，不得对标的股权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致使标的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的状态。

（3）过渡期间，千平机械（含其控股子公司）应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护与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4）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千平机械（含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①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显失公允的其他交易；
- ②对外提供担保；
- ③无偿或显失公允地转让、处置资产与利益，无偿或显失公允地受让、承担债务与责任；
- ④对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经营方式进行重大改变。
- ⑤主动对董事或管理层成员进行重大变更，或者对关键人员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变更（正常范围的岗位、薪酬调整除外）。

（5）乙方承诺，过渡期间，如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则应立即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

（1）由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及交割完成后遭受经济损失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已经发生但在资产负债表未列明的债务；

②在交割完成日之前欠缴但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明的税金、社保、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

③因交割完成日之前发生的事由导致、未在交割完成日前资产负债表列明但在交割完成后实际发生的担保、诉讼、仲裁、劳动争议、行政处罚、违约以及其他纠纷和争议所产生的损失。

④其他因在交割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完成之日后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

(2) 在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两年内，如果出现上款所述或有事项，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 and 顺序向乙方主张权利：

①甲方二有权从其应付而未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②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二或标的公司赔偿。

11、税费

因签订本协议和标的股权交割、对价支付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2、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丁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相关事项，则乙方、丁方应对由此给千平机械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的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丁方对千平机械的经济损失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13、协议成立、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

(2)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①千平机械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按本协议的条件将所持千平机械股权转让给博信股份并同意博信股份以现金增资千平机械；

②博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③博信股份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具体形式以国资部门要求为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三、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王飞

丙方：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补偿承诺

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实际盈利额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时，由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博信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2、承诺盈利额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平机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3、盈利预测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信股份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千平机械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情况进

行审查，并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同意，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千平机械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千平机械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批准，不得改变千平机械的会计政策；

（3）盈利额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1）触发盈利补偿情形：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计算的承诺盈利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博信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2）盈利补偿对价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b）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00 万元。

（3）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上限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6、补偿的执行程序及时间期限

若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触发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

7、违约责任

如补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补偿义务人应当按逾期未支付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补偿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8、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千平机械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按《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千平机械股权转让给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并同意新盾保以现金增资千平机械；

（2）博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3）博信股份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具体形式以国资部门要求为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4）《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

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国金证券发表意见及说明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经营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无土地或房产，日常业务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高排放、重污染行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博信股份、千平机械上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超过 4 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博信股份、千平机械实施经营者集中无需申报商务部实施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保持不变，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以及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和评估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

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以及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平机械 51%股权。千平机械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各交易对方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对于其本次交易下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交易对方持有千平机械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千平机械 51%股权仅涉及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大型履带吊、旋挖钻机设备的租赁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千平机械拥有 180 吨位级、320 吨位级、800 吨位级和 1,600 吨位级等履带吊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核电、水利水电、桥梁、高铁、石油炼化、化工、大型场馆钢结构等大件设备吊装领域。此外，千平机械还拥有 ZR280

和 ZR360C 旋挖钻机，可运用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础施工工程。未来，随着风电、基建、核电和市政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大型吊装设备为代表的重型机械设备租赁需求亦将稳步提升，为千平机械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文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姑苏区国资办，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博信股份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博信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声明与承诺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信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59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千平机械100%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千平机械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14,940.96万元和34,920.00万元，中铭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千平机械100%股权估值为34,920.00万元，较千平机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4,402.03万元增值20,517.97万元，增值率142.47%。

根据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千平机械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771.57万元，较其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估值折价3.29%。根据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协议转让14,509,246元注册资本的作价为9,800.00万元，认购22,430,110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作价为15,150.00万元，合计作价24,950.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千平机械所属行业为租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机械设备租赁业，以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本次交易市盈率与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市盈率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市盈率（LYR）平均值	31.15
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	6.09

注 1：上表中选取的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上市公司为 A 股主板公司，不包括新三板、科创板。市盈率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静态市盈率，已剔除空值、负值及市盈率超过 100 等异常数值；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千平机械所属行业为租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机械设备租赁业，以 2015 年至今，发生的并购标的属于机械设备租赁业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交易案例进行对比。本次交易与可比市场案例的静态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估值水平
600984	建设机械	庞源租赁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6
平均值				
600083	*ST 博信	标的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9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千平机械的静态市盈率为 6.09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较为公允，具备合理性。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考虑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对千平机械的增资，则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分别如下：

指标	2021	2022	2023	三年平均
增资前估值（万元）	33,771.57			
增资后估值（万元）	48,921.57			
承诺净利润（万元）	6,500.00	7,000.00	7,500.00	7,000.00
动态市盈率（倍）	7.53	6.99	6.52	6.99

注 1：增资前估值为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注 2：增资后估值为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加上本次新盾保对千平机械增资金额。

考虑到增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千平机械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6.9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较为公允，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指标，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

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在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积极谋求战略转型。2020年，上市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产业布局调整，开拓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期望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风电、核电、大型化工设备等行业，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与配套服务的综合供应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展至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租赁业务，前述机械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基建、核电和市政建设行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可发挥其股东背景和融资渠道优势，助力千平机械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以实现上市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转型。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 48,331.37 万元提升至 102,957.31 万元，营业收入将从 24,439.55 万元提升至 38,045.13 万元，净利润将从 1,086.68 万元提升至 6,60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从 1,086.68 万元提升至 3,902.56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从 97.90% 下降至 86.61%。

可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将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2,277.32	56,653.91	3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0.52	48,599.90	1088.11%
总资产	46,367.84	105,253.81	127.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56.38	72,878.85	6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	16,555.86	44734.62%
总负债	45,293.31	89,434.71	97.46%
资产负债率	97.68%	84.97%	-13.01%
流动比率	0.93	0.78	-16.79%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89.88 万元和 24,439.55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79.04 万元和-2,449.6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020 年，博信股份扣除贸易收入等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已小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已出现亏损。导致前述情况的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等尚未形成规模所致。在此背景下，短时间内上市公司难以凭借现有业务的经营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本质提升，而通过外延式并购将千平机械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履带吊、旋挖钻租赁市场，分享风电、基建等行业红利，同时绑定优秀的业务和技术团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扭转目前濒临退市的困境，彻底完成战略转型。

2、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坚定战略转型方向，坚持集中资源发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在专业细分领域实现业务聚焦，按照既定发展思路精耕细作，持续扩充机械设备和租赁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人员和技术队伍，建立起在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计	46,367.84	105,253.81	127.00%
负债总计	45,293.31	89,434.71	9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3	15,819.10	137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4.53	1,078.56	0.38%
资产负债率	97.68%	84.97%	-13.01%
营业收入	16,551.00	20,883.29	26.18%
营业利润	97.99	2,310.53	2257.86%
净利润	61.37	2,031.93	3210.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37	1,070.39	1644.0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计	48,331.37	102,957.31	113.02%
负债总计	47,318.22	89,170.15	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15	13,787.16	126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3.15	8.17	-99.19%
资产负债率	97.90%	86.61%	-11.54%
营业收入	24,439.55	38,045.13	55.67%
营业利润	4,921.23	11,433.33	132.33%
净利润	1,086.68	6,608.00	50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68	3,902.56	25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新盾保间接持有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千平机械在承诺期内实现盈利额远低于《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承诺盈利额，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系列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继续坚定地实施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资本结构，坚持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以实现业务聚焦，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治理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和监督管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上市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就本次交易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单位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本单位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

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用于千平机械的未来发展。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进一步推进千平机械的业务发展，不排除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有规划、有节奏的安排与千平机械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机械设备购买等。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千平机械现有经营团队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证券服务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证券服务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并确立了以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围绕该战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相继购入盾构机、龙门吊等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收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亦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既定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通过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履带吊、旋挖钻租赁市场，分享风电、基建等行业发展红利，同时绑定优秀的业务和技术团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

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计	46,367.84	105,253.81	127.00%
负债总计	45,293.31	89,434.71	9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3	15,819.10	137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4.53	1,078.56	0.38%
资产负债率	97.68%	84.97%	-13.01%
营业收入	16,551.00	20,883.29	26.18%
营业利润	97.99	2,310.53	2257.86%
净利润	61.37	2,031.93	3210.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37	1,070.39	1644.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总计	48,331.37	102,957.31	113.02%
负债总计	47,318.22	89,170.15	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15	13,787.16	126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3.15	8.17	-99.19%
资产负债率	97.90%	86.61%	-11.54%
营业收入	24,439.55	38,045.13	55.67%
营业利润	4,921.23	11,433.33	132.33%
净利润	1,086.68	6,608.00	50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68	3,902.56	25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新盾保间接持有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

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快速扩大其在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已建立的治理机制。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约定了清晰的标的股权交割条款及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分期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王飞同意向上市公司、新盾保对千平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千平机械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同意，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②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00 万元。

（三）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平机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千平机械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王飞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千平机械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上限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

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 数（883023.WI）
2021 年 5 月 27 日	5.37	3,608.85	2,031.71
2021 年 6 月 24 日	5.90	3,566.65	2,008.54
涨跌幅	9.87%	-1.17%	-1.14%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9.87%，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下跌 1.17%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1.04%；剔除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下降 1.14%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1.01%。

从上表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十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上市公司分别向金投租赁购买盾构机 1 台、向河南矿起购买龙门吊 2 台，合计金额 4,621.05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对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 3 笔债权交易金额共计 10,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支付现金购买若干台全新机械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其中：拟支付现金 650.00 万元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拟支付现金 1,800.00 万元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上述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聘请第三方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博信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博信股份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国金证券对重组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尚需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交易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已对资产交付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切实、有效的约定，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前述交

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形成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业务部门据此提交内核申请，经内核部审核同意后，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国金证券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就其关注的问题现场询问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及必要的核查，经内核部审核通过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同意就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 云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任 鹏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郑榕萍

项目主办人签名：_____

杨济麟

刘 源

黄世瑾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 涛

王 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